

合同编号：后合同审字[2022]-587号

全镇灰土场消纳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大通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北京大通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全镇灰土场消纳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全镇灰土场消纳

1.2 项目地点：顺义区后沙峪镇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先后顺序

2.1 合同协议书；

2.2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法律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则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委托处置内容及范围

3.1 服务范围：乙方以全包方式将甲方指定范围的灰土场内的垃圾全部清运至相关地点进行消纳处置。

四、合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质量要求

6.1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级行业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7.1 合同价款（即：灰土消纳综合处置费）

合同总价款：固定单价是指灰土消纳综合处置费全费用单价：89 元/方
(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全费用单价：包括完成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处置费、生产机械费、设备使用费、水费、电费、燃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检验检测费、各种税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以及签订合同时可预见的风险。

7.2 付款方式及时间

7.2.1 全镇灰土消纳费用：乙方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确认的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时间为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7.2.2 甲方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进度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八、工程量计量

8.1 计量工作由乙方现场指定人员及监理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报甲方审核。

8.2 乙方应妥善保管计量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8.3 计量程序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表及有关计量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表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乙方提交的工程量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灰土消纳综合处置费。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复核后有异议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协商或重新计量。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4 对乙方提供的计量报表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9.1.5 配合乙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9.2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2.1 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9.2.2 承担项目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和要求：乙方全权负责现场的生产安全、环保、现场治安、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保卫、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施工围挡等相应措施，由乙方承担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2.3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 负责对场地内的建筑垃圾进行称重计量和运输车次的统计，并向甲方提供计量报表。

(2) 协助甲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9.2.4 乙方必须规范作业、确保安全并对安全负全责。作业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和设备安全事故，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违约和争议

10.1 违约

10.1.1 甲方违约。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下列情况发生时：

(1)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延误的工期。

10.1.2 乙方违约。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下列情况发生时：

(1)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返工仍达不到质量标准或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返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 10% 的违约金。

10.2 争议

10.2.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2) 甲乙双方协议停工的；

十一、其他

1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相关权利义务不得转让。否则无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孙丽华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宋庆霞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 全镇灰土场消纳

项目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

发包单位(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乙方): 北京大通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项目的生产安全，按照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还要遵从北京市地方有关规定，包括：《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工作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生产安全。
-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

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完整可追溯文件。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孔祥伟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8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朱永然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8日